

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现象及防范措施

王梦月

新建兵建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图木舒克 843900

【摘要】：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涉及建设单位、代理机构、投标企业、评标专家和监管部门，交易链条长、文件版本多、资金账户和人员关系交织，围标串标行为更容易隐藏在合规表面之下。本文分析投标主体关联、报价文件相似和评标定标干预三类现象，梳理资格核验、保证金比对、招标文件预警、电子评标留痕和中标后履约审查等防范措施，提出以主体穿透、文件比对、过程固证和履约追踪衔接招投标监管。相关做法能够把事后处罚前移为过程识别，压缩陪标、借壳投标和异常中标后的操作空间。

【关键词】：建筑工程；招投标；围标串标；电子评标；防范措施

DOI:10.12417/2811-0536.26.09.012

引言

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既是确定承包主体的市场交易环节，也是建设资金进入施工合同的关键节点。围标串标行为通常不会以公开合谋形式出现，而是借助企业股权、人事关系、保证金账户、报价文件模板和评标现场沟通形成隐蔽协同。项目规模较大、专业分包较多、招标代理和评标人员接触面较宽时，单纯依赖开标现场秩序检查难以及时发现异常。防范工作需要把主体关系、文件痕迹、资金流向和履约结果放在同一链条内观察，使招投标活动从资格审查到合同履行都留下可核验的证据。

1 建筑工程围标串标现象表现

(1) 投标主体关联关系隐蔽程度增强：建筑工程投标主体的关联关系常被拆分在股权、人员、设备租赁和历史合作记录中，表面上各企业独立提交资格文件，实际控制人、授权委托人、项目负责人或办公地址可能存在交叉。部分企业还会使用不同名称的分支机构、关联劳务队伍和长期合作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，使资格审查只能看到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业绩文件，难以直接触及背后的控制关系^[1]。该类现象的风险不在于单一信息相同，而在于多个低强度关联同时出现后形成共同决策空间，投标主体能够在报价、技术响应和放弃澄清等环节保持一致行动。(2) 报价文件规律相似异常突出：围标串标在报价文件痕迹通常表现为清单综合单价、措施项目费、暂估价响应、材料品牌选择和电子文件属性的异常接近。正常竞争下，不同企业对施工组织、采购渠道、机械配置和风险预留会形成差异化报价；异常协同时，报价曲线容易在若干分部分项工程上呈现同涨同落，错误用语、格式缩进、页眉页脚和软件生成时间也可能高度一致^[2]。报价文件规律相似并不直接等同违法，但当相似位置集中在非标准化内容、非固定费项和可自由响应条款时，

招标人应把它视为后续清标、询标和监督移交的重要线索。(3) 评标定标过程干预痕迹更复杂：评标定标阶段的围标串标痕迹比开标阶段更难识别，原因在于专家评分、澄清回复、废标理由和定标意见都具有一定专业判断空间。个别投标人可能提前掌握评分偏好，围绕技术方案薄弱项安排陪标文件，或者在评标现场外部沟通后改变澄清口径，使目标企业获得更稳定的排序优势。干预痕迹往往分散在登录时间、评审时长、评分离散度、专家意见措辞和定标会议记录中，若系统只保存最终得分和中标通知，异常行为会被压缩成一个看似完整的程序结果，后续复查只能依赖零散人员记忆。

2 建筑工程围标串标防范措施

(1) 加强投标主体关联穿透核验：投标主体核验应从单一资格文件审查转为关联关系穿透，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、开标前核对和异议处理环节，应把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、项目管理班子、社保缴纳主体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历史中标合作关系纳入同一核验视野。对同一标段内出现人员交叉、地址重叠、联系方式相近或项目班子互换的投标人，不能只要求补交说明，而应同步固定原始电子文件、授权资料 and 平台登录记录^[3]。核验结论应服务于后续清标和监管移送，既避免把正常行业合作误判为串通，也防止借壳投标利用形式独立逃避审查。

(2) 完善保证金账户异常比对规则：保证金账户能够反映投标主体的资金组织方式，防范围标串标时应重点比对缴纳账户、开户银行、到账时间、退还路径和代付痕迹。不同投标人由同一账户体系安排资金、在接近时间批量缴纳保证金，或者退还后流向同一实际控制链条，均说明投标竞争可能受统一资金调度影响^[4]。比对规则不宜停留在账户是否完全相同，还应识别开户网点、经办人、预留手机号和资金往来对象

的组合异常。保证金核验与主体穿透结果相互印证后，可以为异议答复、行政监督和后续合同审查提供较稳定的事实基础。

(3) 科学设置招标文件响应预警条件：施工组织设计、机械配置、材料替代方案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质量承诺等非标准化响应内容，最容易保留围标串标的同源痕迹，预警条件应围绕这些可自由表达部分设置，而不是机械筛查所有相同字词。招标人可以把工序安排、采购渠道、风险承诺、错别字、格式缩进和软件生成属性作为比对重点，识别不同投标文件在可自由表达部分出现同源错误、同一排版缺陷或相同技术路线的情形^[5]。预警条件还应与清标程序衔接，对异常相似项要求投标人作出独立解释，并把解释文本、提交时间和经办账户一并留存，防止问题只在评审意见中被简短带过。

(4) 采用电子评标全过程留痕技术：电子评标平台应覆盖文件接收、清标比对、专家登录、评分修改、澄清互动和结果汇总等关键动作，使每一次访问、修改、下载和确认都形成不可随意覆盖的时间戳记录。全过程留痕的价值在于把原本分散的主体、文件和日志证据连接起来，监管人员能够沿着投标准备、电子评标、日志固化和异常追溯四个环节复原操作路径。系统设计还应限制共享账号、离线评分和事后集中补录，对评分大幅调整、短时完成复杂评审、同一终端频繁切换账号等情形触发提醒。电子评标留痕关系见图1。



图1 电子评标全过程留痕证据链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程圣杰,李泉坤,张露露.招标采购过程中围标串标现象及防范措施浅探[J].中国物流与采购,2022,(24):62-63.
- [2] 米泽华.建筑工程管理安全隐患与防范措施分析[J].城市建设理论研究(电子版),2026,(9):22-24.
- [3] 王伟.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探讨[J].中国建筑金属结构,2026,25(5):154-156.
- [4] 彭臣.住宅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[J].居舍,2026,(1):162-164.
- [5] 于瀛洲.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理的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探究[J].中国住宅设施,2025,(10):176-178.

图1中，投标准备区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保证金账户归入文件与资金入口，电子评标区把清标比对、评分记录和专家操作转化为平台动作，日志固化区用时间戳、访问轨迹和修改痕迹保留过程证据，异常追溯区再围绕关联关系、报价相似和履约审查展开核查。底部图例把主体、文件和日志分开编码，说明围串标识别不能只看最终得分，而要把不同阶段的证据连成可追溯拓扑。

(5) 加强中标后履约主体关联审查：围标串标防范不能止于中标通知书发出，履约阶段的项目经理到岗、分包安排、材料采购、机械进场和资金支付同样会暴露真实控制关系。目标企业中标后若迅速更换关键岗位、把主要施工任务交由陪标关联方实施，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出现异常转包、违法分包和资金回流，前期投标独立性就需要重新审查。建设单位应把履约检查结果反馈至招投标监管台账，对中标后主体不一致、承诺不兑现和实际施工资源缺位的项目启动合同处置、信用记录和行政线索移交。履约追踪把招标阶段证据延伸到施工现场，能够削弱围标串标获取项目后的兑现空间。

3 结语

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现象往往隐藏在主体关联、报价文件相似和评标定标干预之中，单点审查难以覆盖完整交易链条。防范措施应把投标主体穿透核验作为入口，把保证金账户、招标文件响应和电子评标日志作为过程证据，再把中标后履约主体审查作为延伸环节。上述环节相互衔接后，招标人和监管部门能够在资格、文件、评审和履约四个位置识别异常，减少围标串标行为利用程序完整性掩盖实质协同的机会。